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關連交易

向上海心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增資

緒言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香港百心安、心至醫療、洪女士及其他股東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換取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1,144元，而餘下人民幣14,638,856元將記作心至醫療的資本公積。

於增資完成後，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165,200元增至人民幣4,526,344元，而本公司於心至醫療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直接權益將約為14.79%。連同香港百心安直接持有的心至醫療股權，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將持有心至醫療合共約22.18%權益，且心至醫療將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心至醫療約10.27%股權的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洪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增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香港百心安、心至醫療、洪女士及其他股東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換取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1,144元，而餘下人民幣14,638,856元將記作心至醫療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下文載列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香港百心安； (3) 心至醫療； (4) 洪女士；及 (5) 其他股東。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5,200元，均已悉數繳足。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換取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1,144元，而餘下人民幣14,638,856元將記作心至醫療的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心至醫療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165,200元增至人民幣4,526,344元，而本公司於心至醫療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直接股權將為14.79%。連同香港百心安直接持有的心至醫療股權，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將持有心至醫療合共約22.18%權益，而心至醫療將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增資將用於心至醫療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心至醫療董事會所批准的預算計劃及業務建議所釐定的其他用途。

增資基準及 付款條款

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本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心至醫療支付增資額人民幣15,000,000元：

1. 該交易並無被適用法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當局限制、禁止或取消，亦並無任何已或將會對該交易造成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裁決、判決、決定或禁制令；
2. 增資(包括放棄優先認購權)已於心至醫療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獲心至醫療的董事會批准；及
3. 心至醫療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增資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乃由增資協議各方經參考心至醫療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心至醫療的研發進度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有關心至醫療的資料

心至醫療由心至醫療的董事會主席及最大股東盛先生於2017年創立。盛先生在心血管醫療器械的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心至醫療是一家尚未獲得營業收入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致力於研發介入性非植入心血管器械。目前，心至醫療的在研產品中有兩種DCB產品處於臨床階段，其中紫杉醇冠狀動脈DCB的註冊申請已提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而雷帕黴素冠狀動脈DCB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程序已完成。目前預期該產品將在2023年年底完成試驗。與臨床常用的支架相比，DCB產品能夠在不將異物植入人體的情況下進行治療，從而實現「介入無植入」的理念。心至醫療旨在通過內部研發豐富其多維在研產品。

根據心至醫療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心至醫療於緊接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虧損淨額 ^(附註)	14,113,228.84	12,591,312.69

附註：心至醫療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心至醫療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心至醫療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8,507,835.64
資產淨值	<u>10,552,878.52</u>

心至醫療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心至醫療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增資完成後的股東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增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¹⁾	642,400	15.42%	1,003,544	22.18%
洪女士 ⁽²⁾	427,900	10.27%	427,900	9.45%
其他股東：				
盛先生	1,013,900	24.34%	1,013,900	22.40%
蘇州辰知德 ⁽³⁾	736,400	17.68%	736,400	16.27%
西藏和泰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736,400	17.68%	736,400	16.27%
上海有谷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118,300	2.84%	118,300	2.61%
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⁶⁾	64,400	1.55%	64,400	1.42%
胡璽	77,000	1.85%	77,000	1.70%
共青城通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348,500	8.37%	348,500	7.70%
	<u>4,165,200</u>	<u>100.00%</u>	<u>4,526,344</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香港百心安直接持有的心至醫療股權及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心至醫療股權。
- (2) 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
- (3)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辰知德持有約4.08%股份，連同CMV HK Limited持有約4.63%股份。蘇州辰知德是CD Capital的投資工具，而CD Capital是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及醫療技術行業的風險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紀先生為蘇州辰知德的投資總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辰知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4) 西藏和泰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實體。其執行合夥人為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5) 上海有谷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其執行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均為夏鼎銘。
- (6) 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鷹湃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堯琦和李秀娟擁有)。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堯琦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7.7%的合夥權益。
- (7) 共青城通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均為盛先生。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專注於全降解支架(BRS)療法及腎神經阻斷(RDN)療法。本公司創辦於2014年，致力於開發創新醫療器械，以解決中國血管疾病及高血壓患者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有關香港百心安的資料

香港百心安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心至醫療的研發需求及產能擴張需要大量資金。通過增資，心至醫療可獲得資金用於實施及執行其發展計劃並實現其增長機會。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心至醫療合共約22.18%的股權，並將成為其第二大股東。雖然心至醫療於增資完成後將不會成為附屬公司而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但在心至醫療成功將其DCB產品組合商業化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其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該交易將透過進一步加強合作及實現心至醫療的DCB產品與本公司自有管線產品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以及該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心至醫療約10.27%股權的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洪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還是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達到優良企業管治目標，汪先生(即心至醫療的股東洪女士的配偶)及陳紀先生(即心至醫療的董事及心至醫療的股東蘇州辰知德的投資總監)就有關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洪女士、香港百心安、其他股東及心至醫療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協議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百心安」	指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盛先生」	指	盛衛文先生，為心至醫療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最大股東，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汪先生」	指	汪立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洪女士」	指	洪家琪女士，為汪先生的配偶
「其他股東」	指	心至醫療的股東(洪女士、本公司及香港百心安除外)，分別為蘇州辰知德、西藏和泰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通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有谷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胡璽、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辰知德」	指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及心至醫療的股東
「該交易」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心至醫療」	指	上海心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馨先生及王佩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琮先生及陳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